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对象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且为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相应法定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共提供担保总额 6,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对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对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3、公司无逾期担保。

4、报告期内，对上述担保事项，我们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审查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开华、刘炜、姚江

2022 年 4 月 26 日

